附件5

泉州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对区级

志愿服务组织抽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 | 对区级志愿服务组织的监督检查 |
| 实施单位 | 泉州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 |
| 执法人员 |  |
| 依据 | 《福建省志愿服务条例》 |
| 检查对象 |  |
| 检查内容 | 检查结果 |
| 1.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报送情况； |  |
| 2.是否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现住址是否与登记一致； |  |
| 3.志愿服务组织记录的志愿者基本信息、服务时间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评价、技能培训、表彰奖励情况是否完整准确； |  |
| 4.是否在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志愿服务记录； |  |
| 5.是否及时按规定将纸质记录内容录入志愿服务信息系统； |  |
| 6.志愿服务时间、志愿服务内容等是否与志愿服务活动实际情况一致； |  |
| 7.是否按规定进行标识； |  |
| 8.是否向志愿者发放了除必要补贴之外的报酬； |  |
| 9.是否将职务行为、有偿服务或者非公益性服务当作志愿服务进行记录与证明； |  |
| 10.是否存在假冒志愿服务名义开展营利性活动的行为； |  |
| 11.是否可以通过有其记录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进行查验； |  |
| 12.查是否存在伪造、变造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为； |  |
| 检查人员意见： |  |

被检查单位（签名及盖章）：